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，未依法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序自有未合，原第一審法院雖逕為判決，仍應定期命其補正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青知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2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然因上訴人請求交付標的物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、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6,002元。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依序不足16,335元、24,50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